

#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揭委办发〔2019〕37号



##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环境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



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制度、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

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一）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检查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



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管理使用的生态环保领域专项资金划拨工作。承担机关财务收支和预算、决算工作。指导各分局的财务收支和预算、决算工作。组织实施对各分局的内部审计。

(二) 综合规划科。组织起草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牵头编制“三线一单”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负责全市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

承担政府工作任务、国务院大督查等涉及的综合材料的任务分解和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有关生态环境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三）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和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和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各项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



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日常监管。监督管理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五）土壤生态与固体废物科。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参与涉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创建活动。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全市土壤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六）行政审批科。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标准化和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评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评编制单位的监管。

（七）生态环境监测科技科。组织开展执法监测、监督



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辐射环境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承担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全市环境信息资源管理和建设市生态环境信息网。组织编写和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执法监督科。负责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市生态环境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牵头组织全市环境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或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分局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稽查。组织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

制度情况以及责令整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负责督办上级交办生态环境案件的整改落实。负责组织污染源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及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的排污申报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牵头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牵头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有关问题，督查、督办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跨流域联防联控，联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牵头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九）人事科（法规宣教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局及指导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



作。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4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东分局、普宁分局、揭西分局、惠来分局、产业园分局、空港分局、大南海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职责是：在其管辖范围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情况以及责令整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实施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承担当地党委、政府（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普侨区生态环境监管保护相关工作由普宁分局负责，大南山侨区生态环境监管保护相关工作由惠来分局负责。

(一) 榕城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4个机构，均为正股级。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二) 揭东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4个机构，均为正股级。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三) 普宁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办公室、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5个机构，均为正股级。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四) 揭西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办公室、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5个机构，均为正股级。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

(五) 惠来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4个机构，均为正股级。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六) 产业园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七) 空港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八) 大南海分局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